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YOU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9)

終止
有關合作協議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i)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訂立合作協議之資料；(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合作事項之通函；(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協定最後截止日期；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統稱為「進一步公告」)，內容有關訂立補充合作協議，以補充及修訂合作協議。除非另有指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進一步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合作協議

合作協議乃由本公司與太裕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訂立，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訂立開發、營運及保養五個特定視頻遊戲（即遊戲A、遊戲B、遊戲C、遊戲D及遊戲E）之聯合安排。合作協議其後獲修訂及補充六次，導致（其中包括）遊戲C自合作協議範圍內刪除，而訂約方同意真誠磋商彼等有關餘下遊戲之合作條款。

然而，經過和平討論並審慎考慮(i)合作事項涉及之遊戲組合變更（刪除遊戲C）、(ii)訂約方之成本及裨益以及彼等各自訂立聯合安排之商業理由變動、(iii)由於合作協議並未開始，持續開發餘下遊戲之進展與訂約方最初設想者有所不同及(iv)自訂立合作協議以來已經過一段長時間，故訂約方已決定不進行聯合安排，原因為有關彼等於餘下遊戲合作條款之任何進一步磋商可能均無結果，且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不大可能達成合作協議生效之先決條件。

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太裕訂立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終止合作協議，並即時生效。

董事會認為，終止合作協議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現有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合作協議已被終止，故本公司將不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且本公司將不會刊發通函。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而作出。

股東及本公司股份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許怡然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怡然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李陽先生（副主席）、陳明博士（營運總監）、顧正浩先生及曹博先生；非執行董事達振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宗明先生、陳志遠先生及關毅傑先生。